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52號

原告 莊志賢

被告 林柏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惟被告之戶籍地係設址於「高雄市大寮區」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31頁)，而戶籍登記之處所，乃推定為住所之重要依據，是本件被告住所地，非在本院管轄權之範圍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須附具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黃紹齊